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6年12月18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僅供識別

由於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故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16年12月18日(星期日)失效。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少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香港，2016年12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秉仁先生、馮逸生先生及林志揚先生。